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2〕291号

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 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辽宁省研究生导师队伍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辽教发〔2021〕33号）》等文件精神，在《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大工大校发〔2021〕200号）》文件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求遵循博士研究生教育规律，潜心育人，做博士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求教育博士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理想信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学

生的创新潜力。培养学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要求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研究生导师培训学习，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积极承担博士生招生宣传、复试录取、课堂教学、开题/中期/预答辩/答辩等全过程培养、博士学科点评估等相关工作，努力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向博士研究生提供助学金等相关职责，按时为在读博士研究生发放科研津贴或生活补贴。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含外聘）招生资格申报的基本要求

（一）政治素质要求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够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要求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立德修身、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潜心育人、爱岗敬业，有充足的精力投入研究生指导工作，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师生关系融洽；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积极培养与支持研究生成长，无学术不端行为；近三年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三）年龄要求

1. 两院院士（含学校双聘院士）聘期内不受年龄限制。
2. 在申报当年6月30日年龄未满56周岁者。
3. 在申报当年6月30日年龄满56周岁及以上者，原则上不予招生资格审核。但因学科建设需要，年龄未满61周岁者由所在学科推荐，经人事处、科学技术处、财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学校审查小组审核通过者；在申报当年6月30日年龄满61周岁者，由所在学科推荐，经学校审查小组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者。

（四）科研条件要求

截止至申报当年6月30日，申请者要求满足下列科研条件之一。

1. 国家级项目要求：以项目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国家级在研科研项目至少1项（含以项目形式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优秀青年基金、有科研经费资助的国家级人才项目、国家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的课题、子课题或子任务，不含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平台建设基金项目）。

2. 纵向科研项目与可支配经费要求：以项目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累计不少于40万元，其中可支配经费非零的在研省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含以项目形式资助且有科研经费资助的省级人才项目、省级科研项目等，不含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平台建设基金等项目与其经费）。

3. 横向科研项目与可支配经费要求：以项目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可支配横向科研经费累计不少于60万元，其中可支配经费20万元及以上的在研横向项目至少1项（该项目与其经费后续不予重复认定）。

特别说明： ①“在研项目”认定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书（任务书）为准，合同执行期变更则以批复结题文件时间为准。②“可支配经费”指财务系统核定项目经费余额。③科研项目以科学技术处认定结果为依据。④全部认定时间节点均为申报当年6月30日。

（五）不允许存在负面清单记录要求

申请者存在如下任何一项负面清单记录均不允许申报。

1. 教育部或省级博士生导师学位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或“存在不合格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详见《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处理办法（试行）》大工大校发〔2021〕102号文件第九条至第十三条。

2. 师德失范者（注：由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认定）。

3. 违反学术规范和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者。

4. 指导博士研究生就业率低于学校（同学科）平均数者。

5. 因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导师岗位职责者。

6. 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一年以上）无故不归者。

7. 连续3年未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

8. 连续2年或同年2人次未按期四年毕业的博士生导师。

9. 其他（如教学事故者）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含外聘）招生资格的初审单位

1. 博士生导师原则上要求在其遴选一级学科进行招生资格初审。

2. 因研究方向有重大调整或现属学科与原遴选时申报学科有较大变化，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重新认定其博士生导

师招生资格审核学科，且在原学科停止招生资格审核。

3. 博士生导师在所跨一级学科建设过程中（如博士点申报并获批、重点学科申报并获批、学位点评估等）有重要贡献者（如申请本人是该学位点的学术带头人或主要学术骨干等），允许其在跨一级学科进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4. 因学校学位授权点变化和国家学科目录调整，原学科的博士生导师需要变更在调整后的新学科招生，允许其在跨一级学科进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含外聘）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者本人负责填写《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及其相应佐证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学科（专业）学院教授委员会。其中，外聘博士生导师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在研科研项目、负面清单记录四项条件审核证明均需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开具公函。

2. 所在学科（专业）学院教授委员会初审

（1）审核要求

由申请计划招生所在学科（专业）的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审核申请者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记录、在研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研究生指导质量以及是否确有精力从事博士生导师指导工作等具体情况，同时要求负责审核申请者所从事的研究方向（领域）及实际学术水平和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需要等方面。

特别说明：申报者所填写的在研科研项目、可支配科研经费、师德师风情况核查工作依次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人事处负责审核、负责人签字和加盖部门公章。

(2) 审核形式

申请者所在学科(专业)的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组织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不允许会前或会后投票,不允许请他人代投票。参加投票表决的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需达到全体委员的2/3及以上,获得到会分委员2/3及以上同意票方可通过。

3. 复审

由研究生学院负责汇总各学科博士招生目录所对应学科、方向的申报导师材料,复审确认后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

4.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终审和认定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席组织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终审会议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需达到全体委员的2/3及以上,获得到会委员2/3及以上同意票方可通过、公示、认定。

第六条 外聘博士生导师的培养方式审核程序

1. 培养协议审核

由我校所聘请的校外高层次客座教授或特聘教授经遴选担任外聘博士生导师,需要审核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形式,由申请者本人与计划招生学科(专业)负责人共同签订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明确其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形式、成果署名、培养经费来源、博士研究生助研费和生活补贴费发放等相关事宜,提交至所在学科(专业)的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第三条程序进行招生资格审核。

2. 培养专项经费审核

外聘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多申请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要求在其招生资格审查前完成一次性转至学校财务账

户20万元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其中10万元直接用于博士生助研和生活补贴,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统一按月发放给博士研究生。

倘若因其在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不允许二次划拨经费至我校指定账户者,要求在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中明确规定培养所需经费来源和用于博士生助研和生活补贴发放形式等具体信息,由申请者本人填写培养专项经费免转账申请表,连同培养协议原件提交至研究生学院备案后方可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第三条程序进行招生资格审核。

倘若所在学科(专业)相应科研团队承担外聘博士生导师培养专项经费,则由指定项目负责人填写外聘博士生导师培养专项经费免转账申请表,连同培养协议原件提交至研究生学院备案后方可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第三条程序进行招生资格审核。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取消

第七条 对教育部或省级抽检博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停止其博士招生资格三年,被认定为“存在不合格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停止其博士招生资格两年(详见大工大校发〔2021〕102号《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处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九条和第十条)。

第八条 对年龄未满55周岁,且连续3年未达到博士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导师,学校学术委员会将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再次审核招生时需要重新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九条 在各类评估中被撤销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博士生导师,如未获得学校其他博士学位授予点招生许可情况下,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自动取消,所指导的在校博士研究生

达到学制年限后不再延续该学位点的导师招生资格，学校学术委员会将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条 超龄博士生导师不再延长其博士招生年限，且因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则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终止其博士生导师身份，且由所在学科负责更换该名博士生导师。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指标的动态调整管理

第十一条 两院院士（含学校双聘院士）聘期内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不予限制；完整指导过3届博士生及以上的导师或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在研的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含以科研项目形式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优秀青年基金、有科研经费资助的国家级人才项目）的博士生导师，其每年博士招生指标数不超过3个；完整指导不足3届博士生的导师，其每年博士招生指标数不超过2个；新增博士生导师首次招生指标限定为1个。

第十二条 除聘期内两院院士（含学校双聘院士）外，且每名校内博士生导师指导在读博士生不得超过12人，否则暂停其次年博士招生资格。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指标直接与其培养博士研究生质量挂钩。

1. 荣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其次年博士招生指标增加1个/篇；荣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生导师荣誉称号者，其次年博士招生指标增加1个；荣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生导师团队的第一负责人，其次年博士招生指标增加2个。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博士毕业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中存在“D”意见，则每出现一个D则对应缩减其次年

博士招生指标1个；倘若其所指导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中存在3个及以上“C”意见，则对应缩减其次年博士招生指标1个。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未能四年按期毕业，其次年博士招生指标数减少1个/名延期毕业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仅限于其招生资格，与校内延退、聘任等政策不予挂钩。

第十五条 对于特殊人才引进、校外杰出人才聘用、校内高端人才培育等相关人员，学校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年度招生指标进行适当调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交由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原《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大工大校发〔2021〕200号）》同日废止。

